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富元先生、周静女士、郭成志先生、赵寅先生、方喆先生和王晋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凌永平先生、秦秋莉女士和张怀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富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	凌永平(主任委员)、张怀雷、王晋濮
提名委员会	秦秋莉(主任委员)、凌永平、赵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怀雷(主任委员)、秦秋莉、郭成志
战略委员会	黄富元(主任委员)、秦秋莉、方喆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凌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富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郭成志先生、赵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大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苏尼尔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大为先生和苏尼尔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时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大为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张大为先生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5.4条所列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黄富元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执行的高度统一,有效缩短决策链条、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提升整体运营与执行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定推进与高效落地。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合规性与上市公司运作独立性,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合理明确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独立性与财产安全所具有的义务与责任,依托《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违规占用的行为。目前,公司已建立权责划分清晰、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治理制衡体系,确保黄富元先生在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持续保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华石先生、陆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廖宁放先生、王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熊文莉女士、王晋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0474952

2、传真:010-64477601

3、邮箱:fujirui@fjroe.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5、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张大为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正和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北京祯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江峡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执行总监。202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大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苏尼尔女士,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尼尔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60,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60,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8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大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富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656	99.9859	是
1.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250	99.9845	是
1.03	关于选举郭成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250	99.9845	是
1.04	关于选举赵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650	99.9859	是
1.05	关于选举方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650	99.9859	是
1.06	关于选举王晋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250	99.984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凌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256,247	99.9845	是
2.02	关于选举秦秋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256,647	99.9859	是
2.03	关于选举张怀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256,247	99.984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富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	20.3451	是
1.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	12.1990	是
1.03	关于选举郭成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	12.1990	是
1.04	关于选举赵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	20.2247	是
1.05	关于选举方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	20.2247	是
1.06	关于选举王晋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	12.199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凌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	12.1388	是
2.02	关于选举秦秋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	20.1645	是
2.03	关于选举张怀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	12.138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6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3802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188,530.19	73,742.92	1,003,946.56	1,004,661.87	183,868.33	5,530,518.58	21,980.28	16,401.61	0.00	84.53%

3、被担保人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018,086.61	105,126.80	829,545.85	829,570.74	188,515.87	1,269,233.87	5,730.03	4,648.03	0.00	81.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68.11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35.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31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17%。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2.6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20.0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13.71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6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项目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合作模式等作出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鲲泰")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和经签字盖章的《中国移动2026年至2027年PC服务器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包1、2、3、4)-鲲泰》(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确定神州鲲泰为中国移动2026年至2027年PC服务器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MCC20260500053)的供应商。现对中标情况及合同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内容:PC服务器

(二)中标情况:

标包1(ARM架构计算均衡型服务器):根据中标公示,神州鲲泰的投标报价为7,839,896,716.7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10.53%。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

标包2(ARM架构存储型服务器):根据中标公示,神州鲲泰的投标报价为469,675,698.32元(不含税),中标份额8.77%。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

标包3(ARM架构高性能计算均衡型服务器):根据中标公示,神州鲲泰的投标报价为1,831,266,638.13元(不含税),中标份额8.77%。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

标包4(ARM架构公有云服务器):根据中标公示,神州鲲泰的投标报价为798,764,469.9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20.00%。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

(三)用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忠岳

注册资本:5,321,884.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PC服务器

(三)协议合作模式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买方中的某一个公司单独或某几个公司共同依照本协议向卖方发送具体采购订单,卖方依照本协议履行该采购订单,买卖双方发送采购订单和履行采购订单的行为均系履行本协议内容。

2、买方向卖方购买、卖方向买方出售PC服务器设备、相关设备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件。协议货物并非仅指一组设备或软件,而是指它们结合而成的一个能够协同工作的整体。

3、若买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卖方购买全部或部分协议设备和服务,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和条件,与买方签订采购订单并向买方提供协议设备和服务。卖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向买方销售协议设备和服务,除买方指定的买方关联公司外,卖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的买方关联公司销售协议设备和服务。

(四)协议设备价格

1、协议含税总金额上限为1,341,407,927.11元,不含税总额上限为1,187,086,661.15元,产品数量上限为4,319台,该金额及数量仅为本协议设备的预估上限,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本协议所列单价为买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卖方购买协议设备的最终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单价,除价格联动机制所涉设备外,该单价不得作任何调整。协议设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设备及其相关附件、辅件、服务和运输费用的价格(另行约定的除外)。协议总价及采购订单价格除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导致的价格变化外均为固定不变价。

(五)运输、交付、安装及验收等

运输、交付、安装及验收等依据合同情况执行。

(六)生效及期限

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27年7月1日。

四、中标项目及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的供货产品为神州鲲泰系列服务器,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项目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合作模式等作出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中国移动2026年至2027年PC服务器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包1、2、3、4)-鲲泰》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8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9%)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2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7月1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	8.45	752.43	1.00
	合 计	-	-	752.43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合计持有股份	4580.04	6.09	3827.61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04	6.09	3827.61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相关承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关于华映科技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6,202.06万元。本案受到各被告责任财产、相关股份处置进度等因素影响,本案实际清偿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案件主要执行工作系处置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华映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实的回复邮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换手率分别为12.24%、17.66%、11.41%,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和宜投资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换手率分别为12.24%、17.66%、11.41%,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